

二、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92.10.20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94.6.28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7.16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.1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.6.2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.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一)依據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。

(二)目的：

- 1.測知學生之生長發育及健康狀況。
- 2.早期發現缺點及疾病，以謀早期矯治。
- 3.養成學生重視身心健康之觀念、態度與行為。
- 4.促進家長與教師對於學生健康之注意與關心。
- 5.根據檢查結果決定學生身體之適應能力，以便參加合適之體育或教學活動。

(三)健康檢查時間：

- 1.定期健康檢查：入學及五專 3 年級各檢查 1 次。
- 2.臨時健康檢查：有下列情況時，可隨時實施臨時健康檢查：
 - (1)對定期檢查的結果認為有繼續檢查的必要時。
 - (2)重病、重傷或患傳染病後，病癒返校的學生。
 - (3)傳染病流行期，認為有檢查必要時。
 - (4)參加運動會或競賽之激烈項目，或接受長期體能訓練之前。
 - (5)學業成績不良或突然成績退步之學生，檢明是否因智力不足或身心問題等所致。
 - (6)其他認為有舉行臨時健康檢查之必要時。

(四)檢查方式：可選用下列方式中最適合當時狀況之一種方法實施之。

- 1.聘請專業健康檢查之醫院或診所到校檢查。
- 2.委託公立醫院或本校特約醫院檢查。

(五)檢查項目：健康檢查項目計有：

- 1.教育部規定之基本項目：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視力、口腔、一般理學檢查、胸部 X 光、尿液、血液常規、肝功能、腎功能、B 型肝炎、血膽固醇。
- 2.其他：視情況而定。

(六)結果處理：

- 1.將體檢報告轉交學生及寄交家長；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，應經本人同意後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。請體檢結果異常者至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複檢。
- 2.整理學生健康資料卡，將有健康缺陷學生名單列冊。
- 3.召集健康有缺陷學生給予團體或個別健康指導。
- 4.對可以矯治之缺陷或疾病督促學生就醫並追蹤就醫情形，記錄備參考。
- 5.健康檢查結果做成報告發給系（科）辦公室、系（科）教官、體育課教師、導師做參考。
- 6.製作全校性健康檢查統計表。
- 7.將檢查報告輸入電腦備查。

(七)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